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，此事项已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 2017 年 7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，现此笔贷款需增加实际控制人王安民与岳风云个人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，此次关联担保，王安民与岳风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1,849,578 股，持股比例 62.88%。

2、岳风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

制人，持有公司 4,604,758 股，持股比例 9.09%。岳风云与王安民为夫妻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安民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安民	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	自然人	-
岳风云	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翠薇园 5 号楼 3 门 801 号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王安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1,849,578 股，持股比例 62.88%。

2、岳风云为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 4,604,758 股，持股比例 9.09%。岳风云与王安民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，此事项已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详见 2017 年 7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），现此笔贷款需增加实际控制人王安民与岳凤云个人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，此次关联担保，王安民与岳凤云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